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未政办发〔2023〕36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未央区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未央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未央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未央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我区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市政办发〔2020〕4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是指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根据处理法律事务的需要而聘请的，为聘用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

第四条 区司法局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法律顾问职责

第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风险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 参与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及合法性审查;
- (三)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 协助起草、修改重要法律文书及重大合同;
- (四) 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五) 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六)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事务;
- (七) 参与政府职能转变、行政执法监督、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 (八) 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九)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和常规法律培训;
- (十) 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第七条 各单位提请区政府审议发布规范性文件或提请区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决策前, 法律顾问应当进行法律审查, 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经聘用单位内设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并提请聘用单位集体审议通过后, 再书面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严禁直接将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作为合法性审查或审核意见。

第八条 各单位向区政府提交请示, 涉及执法事项、执法程序、法定职责等涉法事务, 以及按照区司法局要求组织开展行政

执法案卷评查时，应当同时提交法律顾问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

第九条 各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方式主要为会议工作制和委托办事制，具体通过调查研究、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文件起草、参加有关会议、参与商务谈判、个别咨询、委托代办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章 法律顾问聘用

第十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选聘法律顾问应当公开、公正、竞争择优。

第十一条 各单位聘请法律顾问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采取公开征集、有关单位推荐等方式征集申请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人选，并对其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等情况进行审查。采取公开征集方式征集人选的，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设立条件，统筹法律顾问专业特长等因素，提出拟聘用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拟聘用人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按照程序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并与聘用法律顾问所在单位、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明确职责范围、权利义务、服务时间，并签订保密协议；

（四）各单位为聘用的法律顾问发放聘书，聘书上载明具体

聘用期限。

第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忠于宪法、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
- (二) 政治立场坚定, 熟悉行政、经济及社会事务管理;
- (三) 具备 5 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熟悉聘用单位工作领域的法律法规;
- (四) 未受过刑事处罚, 近 2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其所在的法律服务机构在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 (五) 身体健康, 具有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 (六) 聘用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报酬和待遇;
- (二) 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 (三)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四) 与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认真履行职责, 服从聘用单位工作安排, 对所提供的法

律意见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其他牟取利益；

（四）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五）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六）与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照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纪律被吊销律师执业资格或者取消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四）执业律师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的；

（五）违反履行职责过程中承担义务的规定，并造成不良影

响的；

（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不宜继续聘任的。

第十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的聘用期限为1至3年。

第四章 法律顾问管理

第十七条 各单位法制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登记制度。各单位应当在聘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区司法局登记，便于审查、管理及监督。各单位解聘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于解聘后十日内将解聘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司法局登记。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档案制度。各单位应当在法律顾问工作期间为其建立工作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人员简历、服务合同、工作情况以及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佐证资料等。

第二十条 法律顾问述职制度。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五大重点领域以及住房和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部门法律顾问应每季度提交法律服务情况报告；其他单位法律顾问均在年底提交述职报告。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考核制度。各单位对法律顾问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抄送法律顾问所在单

位和区司法局。

第二十二条 区司法局定期对各单位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法律顾问登记不及时、工作资料不完善、管理考核松散随意等情况进行通报。

第五章 行政诉讼案件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以本单位为被告或代区政府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重大案件登记制度。各单位收到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通知，应于 2 日内报告区司法局并进行登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诉讼案件，属于重大行政诉讼案件：

（一）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二）涉及面较广、社会高度关注的农村集体土地或城市房屋征收、补偿案件；

（三）原告十人以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

（四）人民政府就自然资源争议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裁决案件；

（五）造成公民死亡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行政赔偿案件；

（六）因撤销、吊销行政许可导致企业停产停业或公民丧失

生活主要经济来源而引发的行政争议案件；

（七）涉外案件；

（八）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其他案件。

第二十五条 确立案件代理意见。案件责任单位协助意向代理律师对案件进行调查、分析研判，并提出案件代理方案或建议，由区司法局会同案件责任部门共同研究，确立案件代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重大案件代理人委托。案件责任单位应优先委托本单位法律顾问代理案件，对于特别重大或复杂案件、或者个案委托金额 200 万元以上案件，可考虑采用比选方式确定代理人。

第二十七条 案件代理人未全面履行合同，或在案件代理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产生重大舆情的，应当依法由案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重大案件评审制度。各单位负责诉讼的重大案件，案件审结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应诉结果报送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案件评审，提出工作建议，抄送案件单位并报区政府。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为政府法律顾问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经费保障和服务。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提前为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涉法事务相关的背景情况、信息和材料，确保法律顾问在全面了解事实情况的前提下进行法律审查和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聘用政府法律顾问的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统一由区财政局予以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定期组织法律顾问召开座谈会，研判本部门、本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热点、难点问题中涉及的法律事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调解作用，加大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力度。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未央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